

# 最新按揭贷款工作计划(优秀9篇)

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在面对变化和不确定性时进行调整和修正。我们在制定计划时需要考虑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并保持灵活性和适应性。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计划书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看一看吧。

## 按揭贷款工作计划篇一

担保人(简称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与丙方签订《商品房购销合同》编号：\_\_\_\_\_,购买座落于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平方米,房价款。

第二条抵押人因资金不足,在交付首期房款的原则下,将上述房地产及相关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作为向抵押权人申请按揭贷款还款之保证。

第三条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以上述房地产及相关权益,作为按揭贷款的抵押物。

第四条担保人为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合同第五条贷款合同中涉及的抵押人的债务及相关税费。

第五条甲方首先自行筹措交纳\_\_\_\_\_%预售房款,并同乙方签订《商品房抵押(按揭)贷款合同》,在本合同生效后,即按《银行房地产按揭贷款合同》约定,向抵押人提供所购房地产价值\_\_\_\_\_%的抵押(按揭)贷款,贷款额为\_\_\_\_\_。

第六条抵押(按揭)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

第七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抵押人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止,担保人无条件地承担其担保范围内的担保责任。

第八条办理抵押(按揭)时经乙方、丙方协商同意后应按房价款办理保险,保险期至抵押人领取《房屋所有权证》止,抵押人、抵押权人同为保险第一受益人,保险赔偿金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按各自支付给担保人的金额比例受偿。

第九条在抵押(按揭)期间,抵押物交付后由甲方占管,甲方应当维护抵押物的完好,并接受乙方监督、检查。

第十条在抵押(按揭)关系存续期间,未经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抵押物再抵押,亦不得出售、出租、拆除、改建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第十一条丙方在接到乙方要求其履行还款担保通知后日内,应当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款项,并有权向甲方追偿所支付的款项。

第十二条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乙方有权将甲方所欠款项从丙方的帐户中扣收。

第十三条丙方在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一切款项后天内,甲方仍未偿还丙方所支付的款项,丙方有权终止买卖关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向有关部门处申请处分抵押物。

(一)抵押人未按约履行债务,且担保人连续三个月未履行担保义务的;

(二)抵押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解散或

被宣告破产

且无人代其履行债务的。

第十五条抵押权人申请中止处分的,可以中止处分抵押物。

第十六条处分抵押物所有价款依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 (二) 支付处分抵押物应缴纳的税费;
- (三) 偿还抵押权人的债权及相关费用;
- (四) 支付担保人代抵押人支付的有关费用;
- (五) 剩余价款交还抵押人。

第十七条抵押(按揭)关系中,合同主体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及时通知其他当事人,并于变更之日起三十日(港、澳、台地区或境外当事人在三个月)内到许昌市房屋产权产籍监理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在房屋竣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到产权监理部门办理初始登记、交易过户及变更(分户)登记。(见管理办法第三项)抵押人、担保人和抵押权人同意依照有关规定,分别负担办理上述手续时发生的契税和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条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由当事人签署,经许昌市房屋产权产籍监理处登记监证,并加盖“许昌市房产管理局房地产他项权利登记

专用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抵押(按揭)关系终止;当事人应在三十日(港、澳、台地

区或境外当事人在三个月)内,到许昌市房屋产权产籍监理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以中文本为准。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补充协议份,附件份。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壹式份,当事人及监证机关各贰份。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地址及住址: \_\_\_\_\_

抵押权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地址及住址: \_\_\_\_\_

担保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地址及住址: \_\_\_\_\_

登记机关(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按揭贷款工作计划篇二

根据街道党工委关于抓好协税护税工作的精神，街道、社区两级经济管理部门认真重视税收征管，抓好协税护税工作。现将这项工作开展的基本情况汇报如下：

### 一、加强领导，开创协税护税新局面。

开展协税护税工作，实行税收专业管理和社会管理的有机结合，符合地方税收征管规律，因此，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予以高度重视。一是积极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税收征管，提高群众的纳税、护税意识，努力形成政府管税、社会协税、群众护税的新局面，为加强街道财政建设打好基础。

二是加强联合执法。为了切实加强各级对协税护税工作的领导，街道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财政、税务、工商、公安等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组织、协调、解决协税护税工作出现的各种问题。

以规模骨干企业为重点，对在本街道范围内、但未进入街道税库内的企业，做好清查工作，对税收明显下降和有异常情况的企业，及时进行沟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对有偷税漏税行为的企业，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给予查处。

### 二、注重研究，提高征管护税水平。

当前，各地小规模纳税人的数量正突飞猛进的发展，不按规定建立帐、表，不按规定使用发票，不按规定申报缴税，以及偷逃国家税款等现象已成为小规模纳税人存在的突出问题。如何堵塞税收征管漏洞，加强对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管理，已成为协税护税工作必须重点研究的课题。

### 三、积极沟通，激发企业纳税积极性。

以人为本，以服务为宗旨，逐步搭建起民营企业与政府间的桥梁。针对民营经济点多、面广的特殊情况，我们突出抓“留、引、促”三个环节，即留住现有企业、引进新的企业、促进企业发展壮大，重点抓了搞好服务、加强联系两项工作，将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时向上反馈，力求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的服务，创造良好的环境。

今年初，街道党政领导和相关部门组织了对31家规模骨干企业的走访，对工业税收超50万元、三产税收超30万元企业重点关注，积极沟通、扶持、协调，加强企业服务工作，激发纳税人的积极性。同时抓好企业管理，做好统计数据分析，有计划地对各级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我们还制定对税收较大贡献企业实行奖励的有关规定，积极鼓励企业申报纳税。

## 按揭贷款工作计划篇三

合同编号：

借债人：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帐号：传真：邮政编码：

受托借贷人：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传真：邮政编码：

借债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借贷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_\_\_\_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_\_\_\_借贷，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商量后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债金额

甲方借债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第二条借债用途

甲方借债将用于\_\_\_\_\_。

## 第三条借债时限

甲方借债时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条借贷利率和息金

借贷利率按\_\_\_\_息\_\_\_\_计量，按\_\_\_\_结息。

借贷息金自借贷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量。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调整借贷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 第五条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_\_\_\_年\_\_月\_\_\_\_万元

## 第六条还钱计划

甲方的分次还钱计划为：\_\_\_\_年\_\_月\_\_\_\_万元

## 第七条付息方式

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资本汇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内，以便于乙方按期、按限定收取息金。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按限定计收复利。付息户帐号为：

## 第八条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钱计划返还借债和借债

息金，若不能按期返还，又未获到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则甲方认可由乙方委托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借债现值、息金及有关花费。

## 第九条合同的变换和解除

1. 本合同奏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变换和解除本合同。
2. 借贷到时，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完借债的，能够在借债到时前\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并通知乙方。甲、乙两方签订展期还钱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换时，由变换后当事人承受或分别承受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_\_日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 第十一条甲、乙两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本发放借贷；
2.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3. 甲方应在合同商定的时限内返还全部借贷本息；
4. 甲方必须按商定用途使用借贷，不得将借贷挪作他用；
5.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6. 乙方有权体检借贷的使用情况；
7.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本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8. 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本及时发放借贷。

## 第十二条 违约职责

1. 甲方未按商定用途使用借贷，乙方将停止发放借贷，同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其书面意见处置。
2. 甲方未按期或超出本合同商定分次还钱计划未偿清的借贷为逾期借贷，乙方有权按委托人限定对逾期借贷加收\_\_的息金。

## 第十三条 甲、乙两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奏效，至合同项下借贷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 按揭贷款工作计划篇四

乙方(买受人)：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车辆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愿意讲起享有所有权的（车辆型号 牌照 行驶里程等车辆信息）车辆有偿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乙方同意购买符合第一条约定的甲方的车辆。

第三条 购车款为人民币： 元，乙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构成款。

第四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支付购车款的当日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因此产生的税费有 ?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承诺在车辆过户前甲方没有因转让车辆肇事负债，也没有讲该车辆以任何形式进行抵押或者为自己以及第三方提供担保。

第六条 甲方承诺其享有该车辆的完整所有权，任意第三人对该车辆均不享有任何权利。

第七条 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支付购车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全部购车款的3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有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和承诺，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立即返还乙方支付的全部购车款，并按照全部购车款的3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有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有利于自己的) 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各份具有相

同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出卖人： 签定地点：

买受人： 签定时间： 年月日

## **按揭贷款工作计划篇五**

甲方：

乙方：

为满足汽车消费市场需求，促进嘉兴地区汽车按揭贷款业务的开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在嘉兴地区开拓汽车按揭贷款业务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指定乙方在嘉兴地区开展汽车按揭贷款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义务，承担担保公司职责。按揭客户由甲方指定人员负责签单、办理抵押等相关手述。

二， 甲方负责对客户审核，对审核通过客户由甲方负责垫资。客户审核条件及相关手述按甲方与其他合作商家平等原则。

三， 甲方按贷款额的3%收取履约保证金，并由甲方开具履约保证金凭证并交给客户，而且首保与续保跟甲方无关。客户还清贷款解除抵押后按甲方要求退返客户履约保证金，客户由于履约保证金产生的问题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给乙方利率(含担保费)11.5%，并按乙方要求做高利率，做高部份利率全额返利给乙方，但利率最高不得超过16.5%。(银行产生的副利等问题由乙来跟客户沟通协商解决)返利当月做好客户必须在下一个月月月底前返给乙方。

五，车辆保险按甲方要求保足保额，保全险种，出具第一收益人等。若客户出险则由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述。客户保险费收取及承保公司等由乙方负责于甲方无关。(客户第二年第三年保险由甲方指定险种投保)

六，甲方除收取利率(含担保费)和履约保证金外不再收其他费用。(除拖车，垫款或其他纠纷除外)

七，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秉承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原则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乙方必须保证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如有造假或虚假资料等行为必须告知甲方，若不告知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来承担。

十，甲方放款以后客户的抵押资料，乙方需在10日内交给甲方，若延期必须告知甲方说明原因，如无故拖延由乙方来承担。

十一，如若客户出现风险己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来寻找车辆。

甲方：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字或盖章

乙方：

联系电话：

签字或盖章

## 按揭贷款工作计划篇六

抵押权人：\_\_\_\_\_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_\_\_\_\_合同的履行，甲方同意将其购买的而尚未付清余款的房地产抵押予乙方，作为到期还清贷款的担保。甲方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正当有效。为此，甲、乙双方根据自愿、公平和老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购买的该房地产座落于\_\_\_\_\_建设面积\_\_\_\_\_m<sup>2</sup>系\_\_\_\_\_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的商品房，商品房预售合同号\_\_\_\_\_，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

第二条甲方同意将上述房地产及其附着物之全部权益设立抵押权抵押给乙方。

第三条甲方购买房地产的价格为，\_\_\_\_\_万元，甲方已交房款人民币\_\_\_\_\_万元。抵押贷款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四条设立抵押之房地产担保范围为被担保债务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用度。

第五条抵押期限从借款开始至还清所欠款项为止。

第六条抵押期间，抵押物由甲方占管。甲方在占管期间应当

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乙方有权检查抵押物的治理情况，甲方不得拒尽。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抵押物转让、出租、再抵押、拆除、改建；不得改变其用途；未通知乙方，上述行为无效。

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乙方同意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回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八条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它债权的担保。

第九条除自然耗损外，抵押物发生损坏，甲方应当采取措施，负责保养和维修，以减少损失，其用度由甲方自负，并及时通知乙方。因意外毁损或灭失，不能或不足以作为债务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或增加担保以弥补不足或根据《保险法》的规定直接向保险公司行使求偿权。

第十条抵押物由于国家建设及其它政府行为而导致抵押物价值降低不足以作为债务担保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或增加担保。

第十一条甲方应乙方要求需要保险的，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为抵押物投保，并以抵押权人作为保险赔偿的第一受益人。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撤销保险，在保险期限结束而本合同未结束时，应继续全额投保。

第十二条抵押关系中合同主体发生变更，本合同继续有效。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合同主体享有、承担。

抵押当事人应共同到扬州市房产交易所申请办理合同变更登记手续。合同条款有变化的须重新签订合同，并征得对方同意。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该抵押合同签订后，债务人如未能按主合同履行债务，乙方可按国家规定，向有关部分申请处分抵押物。在处分抵押物时，除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须先缴纳相当于土地出让金数额外，所得款项按如下顺序分配：

支付处分抵押物的用度；

扣缴抵押物应当缴纳的税费；

偿还债权人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

剩余价款交还甲方。

假如变卖原抵押物的价款不足偿还乙方债权本息或有关用度的，乙方有权追索应偿还部分。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乙方有权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到扬州市房屋产权产籍监理处依法申请房屋他项权利登记，并领取《房屋他项权证》。

第十七条本合同全部条款履行完毕，甲、乙双方应在三旬日内到扬州市房屋产权产籍监理处依法申请办理房屋他项权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本合同为单独设立抵押合同，本合同效力不受借款合同效力的影响。

第十九条甲方因工作调动，变更常住地址，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议定，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并经扬州市房产交易所登记监证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一式\_\_\_\_\_份，甲、乙方各执\_\_\_\_\_份，登记监证部分\_\_\_\_\_份。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有\_\_\_\_\_，本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

甲方：\_\_\_\_\_乙方：\_\_\_\_\_

## 按揭贷款工作计划篇七

- 1、房屋权属信息查询结果证明1份
- 2、个人住房借款申请书1份
- 3、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2份；
- 5、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户口簿或户籍证明1份；
- 6、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收入证明双方明各1份，盖章；
- 7、借款人财力证明（贷款100万以上：包括但不限于个人3个月的资金流水，个人及配偶的房产证、基金，公司营业执照（购房者为法人）或者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证明其为公司股东）
- 8、借款人银行储蓄卡或存折复印件1份；

- 9、非泉州籍借款人，需提供1年个税及税保证明材料；
- 10、商品房买卖合同、发票办证联原件（开发商提供）。

## 按揭贷款工作计划篇八

受托人：\_\_\_\_\_

第三人：\_\_\_\_\_

买卖双方已经签订位于\_\_\_\_市（以下简称该房屋）的买卖（居间）合同，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甲方申请贷款事项

贷款行：；贷款期限：\_\_\_\_\_年；贷款金额：人民币元。  
以上事项以贷款行审定为准。

### 第二条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向行代为提出贷款申请，贷款行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均视为乙方完成本事项。

第三条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 第三条贷款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贷款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元，由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因代办贷款产生的邮寄费用（包括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邮寄函件）复印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符合相应的贷款条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及时。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其责任，除乙方已经收取的贷款服务费不予退还外，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2、按规定应当由甲方本人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在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达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如果甲方未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按每日40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

3、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同意乙方将抵押登记后的《房地产权证》转交给贷款行收执保管。甲方迟延交验证件资料或拒绝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包括甲方因其他纠纷致使该房屋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工作的，均属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其实际延误的时间，以每日30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延误时间超过5\_\_\_\_日的，另行增加贷款服务费标准违按每日60元计算。

4、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及有关费用。

5、如甲方违反本条第

1□

2、3款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时贷款行已发放贷款的，甲方应将所借全部款项立即给付给乙方（行发放的贷款额及相应利息），由乙方转交给行。

6、在乙方为甲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期间，如该房屋过户到甲方名下的，甲方即以该房屋为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在收妥相关证件资料后，及时在贷款行、登记机关等规定时限内或约定时限内办理委托事项。如因贷款行或登记机关的原因造成不能准时办理相关事宜的，乙方免责。

2、乙方为甲方向贷款行提供阶段性担保。

3、乙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通知义务。

4、乙方应对所代收的各项税、费专款专用，及时给付，不得挪用。

## 第六条丙方责任

1、同意甲方采用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

2、丙方应履行该房屋转移登记中应尽的责任，包括税、费的承担、资料的及时提供及人员的及时到场等事项。

3、因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丙方除应向甲方和乙方分别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外，还应赔偿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损失。如贷款行已经发放贷款的，则丙方应立即将该贷款及相应利息给付给乙方，再由乙方归还给行。

## 第七条送达地址确认

甲方、丙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文书邮寄送达地址为：

甲方收件人： ， 地址： ；

丙方收件人： ， 地址： 。

如未填写，则甲方、丙方确认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上记载地址为相关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乙方按上述地址寄出相关文书3\_\_\_\_日，则认为已经送达和履行了通知义务。

## 第八条特别约定

1、按照该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约定的有关该房屋产权转移登记税、费和抵押登记费用的承担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该费用先行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收代支。

2、因费用承担方未能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给乙方，乙方将不向贷款行出具放款通知单，因此而产生的不能准时发放贷款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方承担。

## 第九条纠纷的处理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丙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按揭贷款工作计划篇九

卖方：

买方：

注明：甲方于\_\_\_\_年11月30日以按揭的方式向\_\_\_\_园置业有限公司够买商品房一套，总金额191665元。甲方已付房款的30%付款金额为61665元。其余13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很

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以按揭方式贷款购买。贷款期限为15年。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已支付15个月的贷款。

现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甲方自愿将按揭期间的房屋转卖给乙方。

甲乙双方现就按揭房屋买卖事宜订条约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下列按揭房屋转卖给乙方，双方商定按揭房屋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9134元（大写金额：柒万玖仟壹佰叁拾肆元整）

二、乙方同时应付给甲方购买按揭房屋时的相关费用，以下费用按发票为依据支付。

1、甲方已付15个月银行贷款16260元。

2、抵押登记费285元，

3、贷款公证费200元。

4、契税3833元。

5、房产费用664元，

6、水入户840元。

7、电入户340元。

8、物业费155元。

9、防盗窗3000元。

10、公共维修金2874元。

以上费用合计28451元。

三、本合签字盖章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购房定金人民币15000元  
(大写金额：壹万伍仟元整)

甲方并将所有与按揭房屋相关凭证及该房屋的钥匙交于乙方  
验收

四、其余费用在乙方搬入房屋居住后付清，付款方式为金钱  
支付。

五、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甲方签定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  
向银行支付借款。直致还清借款为止。还款期间为\_\_\_\_  
年4月到\_\_\_\_年1月。共计165月。

六、乙方还清借款后，甲方应在6个月之内及时协助乙方办理  
房屋过户手续。

七、1、房屋状况

房屋座落：\_\_\_\_\_

2、该房屋的所有权证号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

3、该按揭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合同一经  
签订，该按揭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同按揭房屋同  
时转让。

八、甲方应就该房屋的所处环境、用途、内部结构、状态、  
设施、质量等现状、情况如实告知乙方，并无任何隐瞒。乙  
方对该房屋的所处环境、用途、内部结构、状态、设施、质  
量等现状、情况均已知悉，并无任何异议。

九、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  
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

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 违约条款

十、本合同签订后既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在乙方办理过户之前甲不得向乙方主张对房屋的所有权，也不得向第三人公示对此房屋享有所有权。

十二、因房屋升值后甲方拒绝办理过户手续，乙方有权要甲方返还购房款，所支付的银行借款，房屋升值款。房屋装修款等因违约引起的相关费用。

十三、乙方中途违约，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定金。甲方中途违约，甲方应在违约之日起30日内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乙方\_\_\_\_年付清房款后甲方不能按期协助乙方办理房产证过户，每逾期一日，由违约一方向对方给付房地产价款千分之2的违约金。

十四、上述房地产办理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协助提供乙方办理与过户有关的相关手续。

十五、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颍上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须共同遵守。本合同未尽事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共有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